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广和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广和通拟通过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建华开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锐凌无线**”或“**标的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合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次交易已获深交所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7 号）。本所现就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对本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锐凌无线 51%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深创投、前海红土及建华开源。

2. 标的资产定价及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51,700 万元计算，拟购买资产（即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367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17,578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 34%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8,789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 17%的股权。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深创投、前海红土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80.20 万元）、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652.20 万元），拟向建华开源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966.2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3.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

自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后，WIND 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在 2022 年 5 月 9 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下同）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 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 2022 年 5 月 9 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 日）收盘价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30.81	24.66
前 60 个交易日	37.37	29.90
前 120 个交易日	34.92	36.74

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1.7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 2022 年 5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2）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为：以总股本 414,088,0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鉴于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经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前述经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前海红土	13,959.00	13,959.00	6,647,142	-
建华开源	8,789.00	-	-	8,789.00
深创投	3,619.00	3,619.00	1,723,333	-
合计	26,367.00	17,578.00	8,370,475	8,789.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187,005,198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深创投、前海红土、建华开源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5、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锐凌无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的外国投资控制审查无异议程序。

7、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7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 22207753446），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前海红土、建华开源将其合计持有的锐凌无线 51%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持有锐凌无线 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尚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对价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建华开源支付现金对价；

4、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5、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方夏骏

高小敏

年 月 日